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听取管理层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汇报，查阅立信的资质证照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立信具备作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的业务资质，诚信状况较好，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我们同意将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部分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王 斌

\_\_\_\_\_

卢万明

\_\_\_\_\_

王建军

2023年12月5日